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四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曾建寧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107年11月14日學務長座談學生提出之問題，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如下：

（一）有關方城108師生互動坊吧檯，請學務處各組思考與規劃如何有效善用。

（二）有關體育空間如體育館、撞球教室等，因有相關管理規範不開放非上課與非社團之用途，因此不外借學生私自使用，請體衛組依規定說明與回復。

（三）籃球場燈問題，請體衛組隨時留意狀況，線路不穩問題請向總務處反應與討論。

（四）因有學生在學校發生意外送醫而未帶健保卡之狀況，請生輔組與體衛組加強宣導，並放入108學年度新生入學宣導項目之一。

（五）請課外組將相關單位回覆彙整後，提供學務長參閱。

二、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為辦理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借用本校「方城50108師生互動坊」作為投開票所，擬請學生事務處協助管制107年11月23、24日（週五、六）「方城50108師生互動坊」之使用，並配合宣導暫停107年11月24日（週六）方城各項活動進行。

三、107年11月22日（週四）體衛組辦理學務參訪，請參與的主管同仁記得請公假，並準備交流禮品致贈臺北科技大學。

四、107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三組 王繼正、葉乙璇 15:00-17:00	第四組 劉明香、吳憶蘭 15:00-17:00	
09月26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體育)	已完成
10月03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體育衛生保健組(衛保)	已完成
10月17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已完成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三組 王繼正、葉乙璇 15:00-17:00	第四組 劉明香、吳憶蘭 15:00-17:00	
10月24日(三)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10月31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月7日(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11月14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11月28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月19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08年1月2日(三)	107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108年1月16日(三)	稽核檢討會議			

五、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7年11月29日(週四)上午10時。

貳、確認上次會議與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補發「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主管指示，凡豫章工商入學學生即可獲得入學獎學金。另案送簽核備。

二、案由：擬招募2019寒假柬埔寨國際志工隨隊老師，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公告招募。

執行情形：已發布隨隊教師招募公告，申請期限至107年11月16日(五)。

三、臨時會議案由：107年度學務處計畫專案人員考核結果，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學務處計畫專案人員15名皆續聘，工作滿一年者薪資提敘一級。

(二) 後續敬請人事室上簽陳核後，將考評結果(等第)放置個人portal以利查詢參考。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11月1日(四)將107年度相關考評結果資料親送人事室辦理。

四、臨時會議案由：108年度起學務處計畫專案人員考評，統一與全校同仁由人事室辦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108年度起專案計畫人員考評統一由人事室依學校辦法與規定時程辦理。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已會簽人事室，同意108年度全體同仁考核由人事室統一依學校辦法與規定時程辦理。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教育部108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如附件一(P.5-9)，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070196919 號。
- (二) 申請主題內容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生申訴」7 項政策重點。
- (三) 每校限申請 1 案，請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週五）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 (四) 學務處歷年申請情形為 104 年度辦理有關社團發展輔導方案與策略研討會，105 年度申請品德教育研習(未獲補助)，106 年度辦理導師輔導工作與創新實務研討會，107 年申請人權法治教育研習(未獲補助)。
- (五) 申請公文與相關資料如附件一(p.5-9)，敬請各組討論申請計畫。

決議：108 年度請課外組申請有關「社團與服務學習」計畫。

二、案由：2019 年寒假國際志工學生補助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加強國際志工服務活動之傳承，鼓勵服務員持續投入團隊運作及經驗分享，本次錄取服務員「楊佳穎」、「姚妤臻」已參加本校 2017 年-2018 年柬埔寨、泰北國際志工，持續分享團隊經驗，擬申請增額補助兩位學生自費額一半。
- (二) 本次出團學生自費額為 1 萬元整。
- (三) 會議核可後將此案另簽公文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如附件二(P.10-12)，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本辦法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依據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高中生申請入學、繁星計畫等管道入學者。因新增特殊選才入學管道，更新法規適用對象。
- (二) 修正第二條獎勵對象：新增繁星計畫入學與特殊選才方案。
- (三) 新增第七條特殊選才管道青年儲蓄帳戶組或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入學內容與修正條文編號。
- (四)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 <u>高中生申請、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u> 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及高中生申請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新增繁星計畫入學與特殊選才入學管道方案。
第七條 <u>經特殊選才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u>	第七條 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	新增青年儲蓄方案條文內容。原第七條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u> 第 <u>八</u> 條 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		正條文編號為第八條
第 <u>九</u> 條 第 <u>十</u> 條 第 <u>十一</u> 條	第 <u>八</u> 條 第 <u>九</u> 條 第 <u>十</u> 條	修正條文編號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學金委員會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訂「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要點」，如附件三(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為達獎勵之成效，凡豫章工商學生經本校任何方案管道入學，皆發給新生入學獎學金，修訂法規第二點，對照表如下。本辦法修正後，追溯 107 學年入學新生，補發入學獎學金，此案另簽由秘書室支應經費。
- (三)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者， <u>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u> ，每名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二、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 <u>應屆畢業生以統測成績達該系前 10%進入本校就讀者</u> ， <u>依序擇優五名</u> ，每名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修正入學門檻及名額
<u>四、獎勵資格之喪失</u> <u>申請本辦法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u>		新增獎勵資格說明
<u>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修正要點條次與文字

決議：

- (一) **第二點申請資格請新增不可與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複領取。**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獎學金委員會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5分)

陸、附件

附件一_108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相關資料(P.5-9)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0-12)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3)

附件一_教育部108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相關資料

一、教育部公文

檔 號： 2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70009805
收發日期： 107年11月09日
創稿文號： 1071297970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 3343-7835

承 辦 人： 劉禹呈

聯絡電話： (02) 7736-7811

受 文 者： 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09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二)字第1070196919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3件) 學務政策項目表、計畫格式參考、經費表格式

(4a508ed7452b25e0c58feed45ce6e637_0196919A00_ATTCH24.doc、

4a508ed7452b25e0c58feed45ce6e637_0196919A00_ATTCH21.doc、

4a508ed7452b25e0c58feed45ce6e637_0196919A00_ATTCH22.xls，共三個電子檔案)

[1071297970_1_4a508ed7452b25e0c58feed45ce6e637_0196919A00_ATTCH24.doc](#)
(ATTCH24)

[1071297970_2_4a508ed7452b25e0c58feed45ce6e637_0196919A00_ATTCH21.doc](#)
(ATTCH21)

[1071297970_3_4a508ed7452b25e0c58feed45ce6e637_0196919A00_ATTCH22.xls](#)
(ATTCH22)

主 旨： 有關本部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各區請依「教育部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附件1)規劃辦理，內容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生申訴」7項政策重點。請鼓勵區內學校申請辦理，1校限申請1案。
- 三、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5%以上，本部每案最高補助以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各區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各計畫之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四、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大專學務中心）請於108年2月1日（週五）前備文檢附審查相關資料（含審查會議紀錄、申請計畫、經費表）報部。
- 五、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於107年12月28日（週五）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如附件2、3），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 六、如有相關諮詢事宜，請逕洽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 （一）北一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鄧麗君秘書，聯絡電話：(02)77341051，電子郵件：e90006@ntnu.edu.tw。
- （二）北二區：龍華科技大學：陳怡伶秘書，聯絡電話：(02)8209-3211轉3337，電子郵件：lhuosa@gm.lhu.edu.tw。
- （三）中區：國立中興大學：黃淑敏秘書，聯絡電話：(04)22840223，電子郵件：mine@nchu.edu.tw。
- （四）南區：國立成功大學：蘇鈴茱秘書，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0310，電子郵件：ljsu@mail.ncku.edu.tw。

二、計畫辦理項目表

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1. 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	1. 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進行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之社團經營或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2. 參加對象：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校園活動管制及安全規範 2. 學生社團幹部財務知能、領導溝通、學生權益、社團法規等相關研習。 3. 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之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4. 學生社團相關幹部人員之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5.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等方案設計與成效評估研習。 6.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等設計方案與落實方法之經驗分享。 7.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成效評估方法之經驗分享。
2. 大專校院導師制度	1. 辦理內容：含大專校院導師制度運作、工作職責、班級經營及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進行導師相關知能研習。 2. 參加對象：各校學務人員及導師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各校導師制度運作之經驗分享，內容包括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3. 主題之進修或研習，內容包括品德教育、防制學生自殺、防制藥物濫用、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網路倫理、關懷新住民及原住民子女的學習與生活等主題。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情感教育、教師專業倫理、含學生權益保障、防治藥物濫用，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為當前學生常見問題，建議可結合以上其他主題共同辦理。
3. 人權教育	1. 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讀書會、交流觀摩、經驗傳承或競賽等。 2. 參加對象：學務或教務人員、教師、學生。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深化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強化前述「兩公約」與教育現場之關聯。 2. 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施行宣導及策進措施。 3. 各校人權教育及審議式民主成果發表會或表揚活動。 4. 辦理人權及審議式民主議題讀書會。
4. 法治教育	1. 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加對象：優先以學務人員、導師及學生為主。如以智財權為主題，則可開放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智財權業務相關處室人員參與。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法學素養。 2. 不當影片或圖片張貼網路，或網路散布不實言論之法令問題。 3. 校園社團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策略分享暨案例研討會。 4. 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如寒暑假國外打工）。 5.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6. 反詐騙教育宣導。 7. 行政倫理與廉政倫理宣導。 8. 其餘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如修復式正義（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動物保護法及輸血安全（愛滋不當驗血）等法規宣導等。
5. 品德教育	1. 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經驗交流觀摩、工作坊及推動成果微電影競賽與分享等。 2. 參加對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結合學生社團、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區域性之品德教育工作坊、宣導活動及微電影競賽。 2. 結合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宣導活動，辦理區域性之大專校院導師品德教育知能研習。 3. 由獲本部補助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並結合獲本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之學校，辦理區域性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微電影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含：推動策略、特色、資源整合運用、檢核方式等)。
6. 學務與輔導創新	1. 辦理內容：專題演講、實務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與對象：各校學務長為主，並歡迎其他學務輔導主管與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如何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2. 如何規劃與實施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3.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校園安全、全民國防、特殊教育等資源中心有機整合運作議題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7. 學生申訴	1. 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加對象：學生、學務人員、教務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辦理有關學生申訴制度的程序、學生自身權益等研習。 2. 辦理有關瞭解學生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學校宣導與教育經驗等研習。 3. 辦理「司法院釋字 684 號解釋之後有關大學生對於學校處置不服之救濟」等相關宣導與研習。 4. 促進學生權利認知與深化學生權利法律保障。
說明： 1. 規劃內容需涵蓋表列 7 項政策重點(1.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 2.大專校院導師制度 3.人權教育 4.法治教育 5.品德教育 6.學務與輔導創新 7.學生申訴) 2. 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如：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等。 3. 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 4. 每一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經費 5% 以上。 5. 一校僅限申請一案。		

三、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格式參考）

年度	
計畫/活動名稱	
申請 /主辦學校	
參加對象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方式	
議程表	
預期成效	
聯絡資訊	
經費表	(如另頁)
其他	

四、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108 年度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計畫名稱：						
申請/主辦學校：						
計畫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日期（暫訂）：						
經費項目		申請計畫金額				
		單價		數量		小計
1	講座鐘點費		元/人/節		人 節	-
2	主持費/引言費		元/人/次		人 次	-
3	出席費		元/人/次		人 次	-
4	工作費/工讀費		元/人/日		人 日	-
5	補充保費		元/式		式	-
6	印刷費		元/式		式	-
7	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運費		元/人/次		人 次	-
			元/次		次	
8	膳費		元/人/日		人 日	-
9	保險費		元/人		人	-
10	雜支		元/式		式	-
總 計						
		擬向本部申請 補助金額(上 限5萬元)		左項金額佔總 經費比例%		
		學校擬自籌款 金額(元)		左項金額佔總 經費比例%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編列係以內聘:\$800元/人/節或外聘:\$1,600元/人/節預估編列。					
2	國內旅費、運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3	工作費僅得支給非軍公教人員。					
4	保險費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5	相關經費支用請確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6	餘款繳回方式：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

95.11.28 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本校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3 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3.21 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3.13 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2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5.9 本校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及高中生申請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第三條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 二、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0%(含)者，發給獎學金2萬元。

第四條 技優入學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5萬元，共計10萬元。
- 二、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5萬元。
- 三、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3萬元。
- 四、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 五、二及三項如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第五條 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六條 經繁星計畫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另發給獎金5,000元，申請資料於入學當學期9月(含)前提送佐證資料至課外活動組。

第八條 申請期限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九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第十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

95.11.28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5.9本校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本校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高中生申請、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第三條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0%(含)者，發給獎學金2萬元。

第四條 技優入學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5萬元，共計10萬元。
- 二、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5萬元。
- 三、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3萬元。
- 四、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 五、二及三項如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第五條 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六條 經繁星計畫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七條 經特殊選才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八條 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另發給獎金5,000元，申請資料於入學當學期9月(含)前提送佐證資料至課外活動組。

第九條 申請期限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十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第十一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11.28 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本校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3 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3.21 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3.13 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2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5.9 本校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本校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要點

一、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應屆畢業生以統測成績達該系前10%進入本校就讀者，依序擇優五名，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三、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由課外活動組辦理。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要點

一、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三、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由課外活動組辦理。

四、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